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交路字第 1125006639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旨揭辦法係為營造電動汽車使用環境，本部已徵詢地方主管機關及停車場公（協）會意見，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67。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郵件：tyra@motc.gov.tw。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近年國內電動汽車掛牌數逐漸成長，隨著國人節能減碳、環保意識的崛起，電動汽車普及化已逐漸成為社會共識。為建置電動車友善的交通環境，應具有足夠的中繼充電站點，以因應電動車之電力補充需求，並相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確實保障電動汽車的運輸功能。爰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擬具「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設置比例（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設置期限（草案第四條）。

四、充電設施設置標準及安全防護規定（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五、推動輔導及補助方式（草案第八條）。

六、充電專用停車位之使用及收費（草案第九條）。

七、指引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規定及其設置圖例（草案第十條）。

八、應公開之充電設備資訊項目（草案第十一條）。

九、違反本辦法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並應達當地電動汽車登記數量之十分之一。 二、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各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一以上。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例，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電動汽車數量成長情形及充電設施使用率公告調整提高。	一、現行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大型車以停駐場站設置充電設備充電為主，機車則於適當處所建置之電池交換站或充電站補充電能，爰本辦法規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依目前實務需求，以小型車停車位為規範對象。 二、第一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係參考我國電動汽車成長率推估，二零二五年電動汽車約十萬輛，依歐盟建議車樁比十比一計算，約需一萬個充電樁，依全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約四十萬個，以停車位數百分之二設置計算，以及私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約五十四萬個，以停車位數百分之一設置計算，雖可達到一萬三千個充電停車位，惟考量第三條已規定得免設置之停車場，爰明定除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二以上、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一以上之充電車位以外，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並提高標準依轄區內車輛登記數十分之一設置。另為確保建置數量滿足需求，依設置比例計算數量，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 三、第二項係考量各地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供需情形具因地制宜特性，爰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隨當地實際需求調整之。 四、另考量路邊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電動車充電口如係設置於左側，則充電時充電接頭及線路將朝車道方向凸出，機慢車行經時恐有安全疑慮，或其地點可能受限於電力無法配合，爰以不強制規範設置為原則，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行車安全、公共安全及電力

	配合等因素，擇適當地點設置，並可納入設置數量應達當地電動汽車登記數量之十分之一之計算範圍。
第三條　下列路外公共停車場，得免依前條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一、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 二、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針對充電設施實務上有設置空間不足、安全疑慮、受限於其他法規等因素之公共停車場，得免予設置。 二、民營臨時路外停車場及高灘地、河川區域等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設置之停車場，得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免依本辦法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其設置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 （一）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換證者：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後換證者：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前。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規劃設計完成或興建中，且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停車場規劃設計尚未完成：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前。	一、明定本辦法發布施行時，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緩衝期。 二、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者，給予二年緩衝期；對於停車場登記證效期超過本辦法發布之日起二年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前完成設置。 三、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者，屬已完成規劃設計或興建中者，給予二年緩衝期；屬尚未完成規劃設計者，則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前依規定設置。
第五條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設置之功率，應考量電動車充電需求。 前項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國家標準。	一、充電設施之功率，由管理機關及業者考量電動車充電需求進行設置，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二、充電設備規格國家標準如下： （一）電動小客車、大客車充電介面：CNS 15700-1(電氣安全)、CNS 15700-2(交流介面)、CNS 15700-3(直流與交直流介面)、CNS 15700-3-1(液態冷卻介面安全)。 （二）電動小客車、大客車充電樁：CNS 15511-1(電氣安全)、CNS 15511-21-2(電磁相容)、CNS 15511-23(直流充電站設備安全)、CNS 15511-24(直流充電數位通訊)。 三、所稱「配件」係依據 CNS 15700-1（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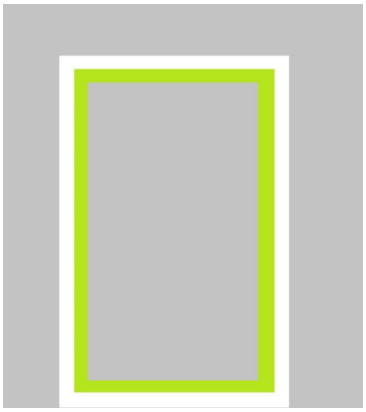
	氣安全)、CNS 15700-2（交流介面）、CNS15700-3(直流與交流介面)及CNS 15700-3-1(液態冷卻介面安全）等標準適用範圍定義。
第六條　停車場經營業設置充電設施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充電設備設置規定,係參考經濟部能源局「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QA」及相關用電規範明定充電設施設置、安裝、施工等作業及人員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停車場經營業設置充電設施應備具監控設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 設有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公共停車場及充電設施，停車場經營業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第一項條文,為維護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用電安全，明定應設置監控設備與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供聯繫協助處理斷電作業，俾利救災人員執行搶救任務時運用，以避免觸電風險。 二、第二項條文,為用電安全明定該場所及充電設施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鼓勵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得訂定推動輔導及補助設置之相關規定。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推動輔導及補助方式。
第九條　汽車充電時，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使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 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及管理事項，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 第三項以電能計量向使用者收取充電費用之充電設施，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	一、第一項條文，現行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已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故明定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使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二、第二項條文，參考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精神，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使用規定,並應包含使用時間限制規定,以避免公共充電樁建置初期，充電專用車位遭長時間占用。 三、第三項條文，明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得收取充電費用，其充電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由業者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四、公共停車場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充電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及管理事項,納入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以避免消費爭議。 五、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充電設施為應經檢定

	之法定度量衡器，若業者擬定之充電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以充電度數向使用者收取充電費用，其充電設施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
第十條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指引標誌，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標示，設置圖例如附件二。	一、第一項條文，明定公共停車場得設置指引標誌，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內框線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標示設置圖例，其圖案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汽車充電站標誌，並以附牌標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尺寸部分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 四、停車位尺寸由各管理機關依一般路外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等相關規定設置，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加大。
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並提供公眾查詢。 前項充電設施資訊，至少應包含公共充電樁座標點位、營業時間、充電費率、充電槍規格、充電槍即時狀態等項目。	交通部已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頒布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停車場經營業應將資訊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之公共充電樁資訊，並應提供公眾查詢。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同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同條第二項規定，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二、明定對於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之裁罰依據。

第十三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地方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登記： 一、未依第四條所訂期限，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二、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三、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傳輸資料。	明定業者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時，地方主管機關可採取之行政管制措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一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內框線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附件二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



電動汽車
充電專用